

112 年度雲林縣第三十一屆兒童美術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加強推行美術教育，培養兒童創作發表與欣賞能力，陶冶其情操及引導正當之休閒生活，孕育完美人格，以達成兒童美術教育之功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
- (四) 協辦單位：斗南鎮重光國小、斗六市公誠國小、北港鎮北辰國小
西螺鎮中山國小

三、參加資格：就讀於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、幼兒園兒童，以學校為單位，統一報名參加。

四、組別：

(一) 繪畫類：

- 1. 幼童組（幼兒園學童）。
- 2. 國小一年級組。
- 3. 國小二年級組。
- 4. 國小三年級組。
- 5. 國小四年級組。
- 6. 國小五年級組。
- 7. 國小六年級組。

(二) 書法類：

- 1. 國小一~三年級組。
- 2. 國小四年級組。
- 3. 國小五年級組。
- 4. 國小六年級組。

(三) 電腦繪圖類：

- 1. 國小五年級組（現場電腦繪圖比賽）。
- 2. 國小六年級組（現場電腦繪圖比賽）。

五、比賽方式及規定事項：

(一) 一律採現場比賽方式，各組試題，均於比賽現場宣佈。

- 1. 繪畫類各組，紙張尺寸四開，使用素材不拘，比賽於教室內作畫，僅提供參賽者桌椅乙套，桌面約 40CM×60CM 大小。
- 2. 繪畫類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，比賽於教室內作畫，僅提供參賽者桌椅乙套，桌面約 40CM×60CM 大小，題目採靜物照片，現場抽題。
- 3. 書法類各組，紙張 28 格之四開宣紙，直式書寫，每字格約 8 公分，一律以毛筆書寫，字體不拘，須依主辦單位規定格式落款，可不用印，比賽於教室內書寫，僅提供參賽者桌椅 2 套，每張桌子桌面約

40CM×60CM 大小。

4. 電腦繪圖類：

- (1) 競賽地點為協辦學校之電腦教室，限以「小畫家」**Windows10**(含)以上版本為作畫工具，不得利用其他相關繪圖軟體作畫，參賽人員禁止攜帶隨身碟或光碟等電腦存取工具入場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 - (2) 畫布大小為 800×600。
 - (3) 比賽結束時，將採現場列印及電子檔儲存，列印紙張大小為 A4 尺寸。
- (二) 比賽用紙每人一張，由承辦單位當場發放，其餘相關用品請參賽者自行準備，另請注意：
1. 不得攜帶畫冊、畫紙、字帖或老師書稿進場比賽。
 2. 不可描寫、不可以格字作底稿；即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等。
 3. 書法類各組依主辦單位規定落款，落款部分亦不得使用格墊等物品協助落款。
 4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（音）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- (三) 參賽人員不得有冒名頂替、請人代筆、或接受別人指導，作品正、反面均不得書寫姓名、學校名稱及其他記號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四) 比賽鈴聲響起遲到逾 15 分鐘禁止入場，比賽時間未超過 30 分鐘不得出場。

六、比賽時間、地點：

- (一) 比賽時間：**112 年 4 月 19 日（週三）下午**
- (二) 比賽地點：**分三區同時辦理比賽，且各校、各幼兒園均需以下表分區(鄉鎮市)報名參加比賽，且不得重複報名，報名後不得更改，主辦單位依紙本報名資料為準，公布各校報名之參賽地點，不得異議，但若因報名人數不均，承辦學校場地不足時，主辦單位得協調部分學校更改參賽地點。**

比賽分區	鄉鎮市別	比 賽 地 點
第 1 區 (公誠國小場)	斗六市、林內鄉、蔴桐鄉 斗南鎮、大埤鄉、古坑鄉	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 斗六市北平路 95 號 電話：(05) 5322536
第 2 區 (北辰國小場)	北港鎮、口湖鄉、水林鄉 台西鄉、東勢鄉、四湖鄉	北港鎮北辰國民小學 北港鎮成功路 30 號 電話：(05) 7832153
第 3 區 (中山國小場)	西螺鎮、二崙鄉、崙背鄉 麥寮鄉、虎尾鎮、土庫鎮 褒忠鄉、元長鄉	西螺鎮中山國民小學 西螺鎮新街路 2 號 電話：(05) 5862039

(三) 比賽試場：

類別	組別	時間	比賽試場
書法類	國小 1-3 年級組	4 月 19 日 (週三) 下午 2:00—2:50	1、於比賽前一天公布於斗六市公誠國小、北港鎮北辰國小、西螺鎮中山國小等布告欄公佈。 2、請於比賽前 10 分鐘至比賽地點報到完畢。
	國小 4 年級組	4 月 19 日 (週三) 下午 3:10—4:00	
繪畫類	幼 童 組	4 月 19 日 (週三) 下午 2:00—4:00	1、題目採靜物照片，現場抽題。 2、請於比賽前 20 分鐘至比賽地點報到完畢。
	國小 1-4 年級組	4 月 19 日 (週三) 下午 2:00—4:00	
	國小 5-6 年級組	4 月 19 日 (週三) 下午 2:00~4:00	
電腦繪圖類	國小 5-6 年級組	4 月 19 日 (週三) 下午 2:00~3:30	1、採現場電腦繪圖比賽。 2、請於比賽前 20 分鐘至比賽地點報到完畢。

七、報名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自 **112 年 3 月 27 日 (星期一)** 起至 **4 月 12 日 (星期三)** 止，以學校、園所為單位，統一逕向斗南鎮重光國小以網路方式報名，凡報名參賽者須一併填具參賽作品授權同意書。報名網站：

<http://www.cges.ylc.edu.tw/>，並請郵寄報名表以利校正，未郵寄報名表及作品授權同意書者，視為報名無效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郵寄地址：雲林縣斗南鎮將軍里溫厝 1 號斗南鎮重光國小（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）收。

洽詢電話：王麒耀、張佩雲老師 05-6341131 轉 046

承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展覽藝術科

承辦人：唐宇揚，電話：05-5523175

- (二) 各校、園所報名人數規定如下，各組報名人數如有溢報者，由承辦單位逕行依序刪除。（各校班級數依據雲林縣 111 學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名冊為主）

1. 國小部份：

- (1) 繪畫類六組及書法類四組，班級數 12 班以下每組最多遴報 3 人、

13-24 班每組最多遴報 5 人、25-36 班每組最多遴報 7 人，37 班以上每組最多遴報 9 人；另分校分班亦可單獨報名，但仍依以上班級數為限制。

- (2) 電腦繪圖類，學校班級數 13 班以上每組最多遴報 2 人、12 班以下每組最多遴報 1 人參賽，分校分班可單獨報名。

2. 幼兒園部份：繪畫類幼童組每園 4 班以上最多遴報 6 人，3 班以下最多遴報 4 人。

- (三) 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電話或傳真報名。
- (四) 網路報名資料與郵寄之比賽報名表如有差異，以郵寄之比賽報名表為主。
- (五) 參賽名單預計於 **112 年 4 月 14 日 (五)** 前公告。
- (六) 參賽名單公布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，更換參賽人員。

八、評審、展覽及編印專輯：

- (一) 聘請專家或資深美術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。
- (二) 未得獎之作品，一律不予退件。
- (三) 各組優勝作品，訂於 **112 年 6 月 17 日 (六) 至 7 月 2 日 (日)** 在文化觀光處展覽館 3 樓 (斗六市大學路 310 號) 展出。
- (四) 得獎作品，雲林縣政府得以不同形式進行攝影、展覽、編輯、出版、印刷、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數位化、登載網頁之權，不另支給費用。

九、獎勵：

- (一) 視各組參賽人數及作品水準，各組分別錄取第一、二、三名各 1 名，以及優選、入選若干件。
- (二) 得獎學生由雲林縣政府頒贈獎狀乙張、得獎作品專輯乙本；有學生得獎之學校贈送得獎作品專輯乙本。
- (三) 指導學生獲入選以上名次之指導老師 (各類項比賽擇最優成績乙件給予獎勵；且限就讀學校教師為主)，由雲林縣政府頒給獎狀乙幀以茲鼓勵。
- (四) 參與本次主、協辦工作人員由雲林縣政府頒給 **獎狀** 乙幀以茲獎勵。
- (五) **頒獎典禮日期與地點另行公告，請各組獲獎單位及參賽者準時參加 (詳情另函通知)。**

十、經費：

- (一) 由雲林縣政府 112 年文教活動—文物及畫廊管理—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- (二) 由雲林縣政府 112 年文教活動—文物及畫廊管理—獎補助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指導人員名單既經填列，不得更改，未填列者不予獎勵。
- (二) 為避免影響比賽之進行，各項比賽期間，隨隊人員禁止攝、錄影及進入比賽區域，否則該校學生以棄權論。
- (三) 參加比賽學童，給予公假登記，帶隊老師，給予公差登記。

十二、本實施計畫經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：

雲林縣第三十一屆兒童美術比賽繪畫類「幼童組」報名表

請依比賽場地勾選：

☐斗六市公誠國小

☐北港鎮北辰國小

☐西螺鎮中山國小

組別	編號	參賽者姓名	指導老師姓名	備註
繪 畫 類 幼 童 組	幼			
	幼			
	幼			
	幼			
	幼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編號欄請勿填寫。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傳真報名。為免遺失，請以掛號交寄或請專人送達。 二、報名不必另備公文，請於 112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 前送達 <u>斗南鎮重光國小（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）</u> 收，逾期或未蓋校（園）長職章者，恕不受理。 三、本類組以園為報名單位， 4 班以上 限遴報 6 人 ； 3 班以下 限遴報 4 人 。每名參賽者僅能填報 1 名 指導老師。 四、溢報者，承辦單位將逕行依序刪除。			

學校：

班級數：

校（園）長簽章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Mail：

地址：

雲林縣第三十一屆兒童美術比賽繪畫類「國小一年級組」報名表

請依比賽場地勾選：

☐斗六市公誠國小

☐北港鎮北辰國小

☐西螺鎮中山國小

組別	編號	參賽者姓名	指導老師	備註
國 小 一年級	繪			
	繪			
	繪			
	繪			
	繪			
	繪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編號欄請勿填寫。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傳真報名。為免遺失，請以掛號交寄或請專人送達。 二、報名不必另備公文，請於 112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 前送達 斗南鎮重光國小（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） 收，逾期或未蓋校長職章者，恕不受理。 三、班級數 12 班以下 每組最多遴報 3 人；13-24 班 每組最多遴報 5 人；25-36 班 每組最多遴報 7 人；37 班以上 每組最多遴報 9 人；每名參賽者僅能填報 1 名 指導老師。 四、溢報者，承辦單位將逕行依序刪除。			

學校：

班級數：

校長簽章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Mail：

地址：

雲林縣第三十一屆兒童美術比賽繪畫類「國小二年級組」報名表

請依比賽場地勾選：

☐斗六市公誠國小

☐北港鎮北辰國小

☐西螺鎮中山國小

組別	編號	參賽者姓名	指導老師	備註
國 小 二年級	繪			
	繪			
	繪			
	繪			
	繪			
	繪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編號欄請勿填寫。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傳真報名。為免遺失，請以掛號交寄或請專人送達。 二、報名不必另備公文，請於 112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 前送達 斗南鎮重光國小（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） 收，逾期或未蓋校長職章者，恕不受理。 三、班級數 12 班以下 每組最多遴報 3 人；13-24 班 每組最多遴報 5 人；25-36 班 每組最多遴報 7 人；37 班以上 每組最多遴報 9 人；每名參賽者僅能填報 1 名 指導老師。 四、溢報者，承辦單位將逕行依序刪除。			

學校：

班級數：

校長簽章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Mail：

地址：

雲林縣第三十一屆兒童美術比賽繪畫類「國小三年級組」報名表

請依比賽場地勾選：

☐斗六市公誠國小

☐北港鎮北辰國小

☐西螺鎮中山國小

組別	編號	參賽者姓名	指導老師	備註
國小 三年級	繪			
	繪			
	繪			
	繪			
	繪			
	繪			
注意事項	一、編號欄請勿填寫。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傳真報名。為免遺失，請以掛號交寄或請專人送達。 二、報名不必另備公文，請於 112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 前送達 <u>斗南鎮重光國小（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）</u> 收，逾期或未蓋校長職章者，恕不受理。 三、班級數 <u>12 班以下</u> 每組最多遴報 <u>3 人</u>；<u>13-24 班</u> 每組最多遴報 <u>5 人</u>；<u>25-36 班</u> 每組最多遴報 <u>7 人</u>；<u>37 班以上</u> 每組最多遴報 <u>9 人</u>；每名參賽者僅能填報 <u>1 名</u> 指導老師。 四、溢報者，承辦單位將逕行依序刪除。			

學校：

班級數：

校長簽章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Mail：

地址：

雲林縣第三十一屆兒童美術比賽繪畫類「國小四年級組」報名表

請依比賽場地勾選：

☐斗六市公誠國小

☐北港鎮北辰國小

☐西螺鎮中山國小

組別	編號	參賽者姓名	指導老師	備註
國小 四年級	繪			
	繪			
	繪			
	繪			
	繪			
	繪			
注意事項	一、編號欄請勿填寫。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傳真報名。為免遺失，請以掛號交寄或請專人送達。 二、報名不必另備公文，請於 112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 前送達 斗南鎮重光國小（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） 收，逾期或未蓋校長職章者，恕不受理。 三、班級數 12 班以下 每組最多遴報 3 人；13-24 班 每組最多遴報 5 人；25-36 班 每組最多遴報 7 人；37 班以上 每組最多遴報 9 人；每名參賽者僅能填報 1 名 指導老師。 四、溢報者，承辦單位將逕行依序刪除。			

學校：

班級數：

校長簽章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Mail：

地址：

雲林縣第三十一屆兒童美術比賽繪畫類「國小五年級組」報名表

請依比賽場地勾選：

☐斗六市公誠國小

☐北港鎮北辰國小

☐西螺鎮中山國小

組別	編號	參賽者姓名	指導老師	備註
國 小 五 年 級	繪			
	繪			
	繪			
	繪			
	繪			
	繪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編號欄請勿填寫。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傳真報名。為免遺失，請以掛號交寄或請專人送達。 二、報名不必另備公文，請於 112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 前送達<u>斗南鎮重光國小（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）</u>收，逾期或未蓋校長職章者，恕不受理。 三、班級數 <u>12 班以下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3 人</u>；<u>13-24 班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5 人</u>；<u>25-36 班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7 人</u>；<u>37 班以上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9 人</u>；每名參賽者僅能填報 <u>1 名</u>指導老師。 四、溢報者，承辦單位將逕行依序刪除。			

學校：

班級數：

校長簽章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Mail：

地址：

雲林縣第三十一屆兒童美術比賽繪畫類「國小六年級組」報名表

請依比賽場地勾選：

☐斗六市公誠國小

☐北港鎮北辰國小

☐西螺鎮中山國小

組別	編號	參賽者姓名	指導老師	備註
國小六年級	繪			
	繪			
	繪			
	繪			
	繪			
	繪			
注意事項	一、編號欄請勿填寫。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傳真報名。為免遺失，請以掛號交寄或請專人送達。 二、報名不必另備公文，請於 112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 前送達 <u>斗南鎮重光國小（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）</u> 收，逾期或未蓋校長職章者，恕不受理。 三、班級數 <u>12 班以下</u> 每組最多遴報 <u>3 人</u>；<u>13-24 班</u> 每組最多遴報 <u>5 人</u>；<u>25-36 班</u> 每組最多遴報 <u>7 人</u>；<u>37 班以上</u> 每組最多遴報 <u>9 人</u>；每名參賽者僅能填報 <u>1 名</u> 指導老師。 四、溢報者，承辦單位將逕行依序刪除。			

學校：

班級數：

校長簽章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Mail：

地址：

雲林縣第三十一屆兒童美術比賽書法類「國小一~三年級組」報名表

請依比賽場地勾選：

☐斗六市公誠國小 ☐北港鎮北辰國小 ☐西螺鎮中山國小

組別	編號	參賽者姓名	指導老師	備註
國 小 一~三 年 級	書			
	書			
	書			
	書			
	書			
	書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編號欄請勿填寫。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傳真報名。為免遺失，請以掛號交寄或請專人送達。 二、報名不必另備公文，請於 112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 前送達<u>斗南鎮重光國小（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）</u>收，逾期或未蓋校長職章者，恕不受理。 三、班級數 <u>12 班以下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3 人</u>；<u>13-24 班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5 人</u>；<u>25-36 班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7 人</u>；<u>37 班以上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9 人</u>；每名參賽者僅能填報 <u>1 名</u>指導老師。 四、溢報者，承辦單位將逕行依序刪除。			

學校：

班級數：

校長簽章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Mail：

地址：

雲林縣第三十一屆兒童美術比賽書法類「國小四年級組」報名表

請依比賽場地勾選：

☐斗六市公誠國小

☐北港鎮北辰國小

☐西螺鎮中山國小

組別	編號	參賽者姓名	指導老師	備註
國小 四年級	書			
	書			
	書			
	書			
	書			
	書			
注意事項	一、編號欄請勿填寫。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傳真報名。為免遺失，請以掛號交寄或請專人送達。 二、報名不必另備公文，請於 112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 前送達 斗南鎮重光國小（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） 收，逾期或未蓋校長職章者，恕不受理。 三、班級數 12 班以下 每組最多遴報 3 人；13-24 班 每組最多遴報 5 人；25-36 班 每組最多遴報 7 人；37 班以上 每組最多遴報 9 人；每名參賽者僅能填報 1 名 指導老師。 四、溢報者，承辦單位將逕行依序刪除。			

學校：

班級數：

校長簽章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Mail：

地址：

雲林縣第三十一屆兒童美術比賽書法類「國小五年級組」報名表

請依比賽場地勾選：

☐斗六市公誠國小 ☐北港鎮北辰國小 ☐西螺鎮中山國小

組別	編號	參賽者姓名	指導老師	備註
國 小 五年級	書			
	書			
	書			
	書			
	書			
	書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編號欄請勿填寫。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傳真報名。為免遺失，請以掛號交寄或請專人送達。 二、報名不必另備公文，請於 112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 前送達<u>斗南鎮重光國小（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）</u>收，逾期或未蓋校長職章者，恕不受理。 三、班級數 <u>12 班以下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3 人</u>；<u>13-24 班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5 人</u>；<u>25-36 班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7 人</u>；<u>37 班以上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9 人</u>；每名參賽者僅能填報 <u>1 名</u>指導老師。 四、溢報者，承辦單位將逕行依序刪除。			

學校：

班級數：

校長簽章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Mail：

地址：

雲林縣第三十一屆兒童美術比賽書法類「國小六年級組」報名表

請依比賽場地勾選：

☐斗六市公誠國小

☐北港鎮北辰國小

☐西螺鎮中山國小

組別	編號	參賽者姓名	指導老師	備註
國 小 六 年 級	書			
	書			
	書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編號欄請勿填寫。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傳真報名。為免遺失，請以掛號交寄或請專人送達。 二、報名不必另備公文，請於 112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 前送達<u>斗南鎮重光國小（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）</u>收，逾期或未蓋校長職章者，恕不受理。 三、班級數 <u>12 班以下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3 人</u>；<u>13-24 班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5 人</u>；<u>25-36 班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7 人</u>；<u>37 班以上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9 人</u>；每名參賽者僅能填報 <u>1 名</u>指導老師。 四、溢報者，承辦單位將逕行依序刪除。			

學校：

班級數：

校長簽章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Mail：

地址：

雲林縣第三十一屆兒童美術比賽電腦繪圖類「國小五年級組」報名表
請依比賽場地勾選：

☐斗六市公誠國小 ☐北港鎮北辰國小 ☐西螺鎮中山國小

組別	編號	參賽者姓名	指導老師
國 小 五年級	電繪		
國 小 五年級	電繪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編號欄請勿填寫。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傳真報名。為免遺失，請以掛號交寄或請專人送達。 二、報名不必另備公文，請於 112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 前送達<u>斗南鎮重光國小（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）</u>收，逾期或未蓋校長職章者，恕不受理。 三、13 班以上每組最多遴報 2 人、12 班以下每組最多遴報 1 人參賽，分校分班可單獨報名；每名參賽者僅能填報 1 名 指導老師。 四、溢報者，承辦單位將逕行依序刪除。 五、競賽地點為協辦學校之電腦教室，主辦單位僅提供參賽者座椅及電腦設備，參賽人員禁止攜帶隨身碟或光碟等電腦存取工具入場。		

學校：

校長簽章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Mail：

地址：

雲林縣第三十一屆兒童美術比賽電腦繪圖類「國小六年級組」報名表
請依比賽場地勾選：

☐斗六市公誠國小
 ☐北港鎮北辰國小
 ☐西螺鎮中山國小

組別	編號	參賽者姓名	指導老師
國 小 六年級	電繪		
國 小 六年級	電繪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編號欄請勿填寫。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傳真報名。 為免遺失，請以掛號交寄或請專人送達。 二、報名不必另備公文，請於 112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 前送達 <u>斗南鎮重光國小（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）</u> 收，逾期或未蓋校長職章者，恕不受理。 三、13 班以上每組最多遴報 2 人、12 班以下每組最多遴報 1 人參賽，分校分 班可單獨報名；每名參賽者僅能填報 <u>1 名</u> 指導老師。 四、溢報者，承辦單位將逕行依序刪除。 五、競賽地點為協辦學校之電腦教室，主辦單位僅提供參賽者座椅及電腦設 備，參賽人員禁止攜帶隨身碟或光碟等電腦存取工具入場。		

學校：

校長簽章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Mail：

地址：

112 年度雲林縣第三十一屆兒童美術比賽 參賽作品版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就其所享有參賽作品版權

1. 同意得獎作品及相關資料，雲林縣政府得以不同形式進行攝影、展覽、編輯、印刷、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數位化、登載網頁之權，不另給費。
2.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得獎人對授權品仍擁有著作權。

小朋友簽章：_____

就讀學校、班級：_____

監護人簽章：_____

監護人身分證號碼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